**重庆东站项目兴塘路拓宽段绿化迁移施工**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项目兴塘路拓宽段绿化迁移施工工作，本次绿化迁移施工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请满足比选要求的各单位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项目兴塘路拓宽段绿化迁移施工 |
| 项目投资 | 项目建安费约19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兴塘路拓宽段西起于快速路六纵线兴塘立交东侧(YK0+123.973)，东止于广茂大道西侧（YK3+740)，其中：  YK0+123.973-YK2+888.841段，全长2764.868m为旧路改造拓宽段，该旧路改造拓宽段分别位于南岸区和经开区，其中南岸区绿化迁移榕树等乔木40株；经开区绿化迁移银杏树等乔木228株，鹅掌腾等灌木1115㎡，路沿石680米。具体工程量详附件。  本项目部分工程为经开区与南岸区委托发包人代建工程，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范围,以各区委托代建协议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服务工期： | 35日历天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项目绿化迁移工程，各比选被邀请人需按重庆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保证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植物的移栽，树圈回填，弃渣外运，借土回填，人行道整平，植物养护及配套措施等。  注：绿化迁移植物需移植到南岸区绿化科和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运距30KM范围内）。  工程具体实施顺序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2、业绩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被邀请人应具有1个金额100万及以上的绿化工程。绿化工程业绩为单独的绿化工程合同，或包含于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合同中的分部分项绿化工程。  （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2年 3月29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0楼会议室比选时间： 于2022年 3月29日上午 10 时0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次比选报价设单价限价和总限价，总限价 1436464.03 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单项限价和总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1.报价依据：（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BG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2）《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3）《重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4）《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  （5）重庆市住建委《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文）；  （6）重庆市住建委《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管〔2020〕38号文）；  （7）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补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125号）；  （8）人工单价按2022年第1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人工价格执行。  （9）材料单价按2022年第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材料价格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执行同期市场价格。  2.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规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赶工补偿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及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该综合包干单价不因工程量发生变化而对其价格进行调整。结算时综合包干单价不坐调整，结算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数量进行计算。  注：   1. 本工程所在道路为已投用通行的市政道路，比选被邀请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并充分考虑行车干扰，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本工程所在道路为已投用通行的市政道路，比选被邀请人应充分考虑占道施工，并自行办理相关行政手续，其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由比选被邀请人综合考虑。  （3）绿化迁移施工过程中，比选被邀请人应避免施工范围内的水、电、气、通信等管线的损坏，若因损坏管线造成的损失由比选被邀请人承担，且不免除比选被邀请人按照相关产权单位的要求进行恢复或赔偿的义务，并直至通过产权单位验收为止。  （4）植物养护期一年，苗木存活率为100%，养护期内未存活苗木，由比选被邀请人按照要求进行补种并通过验收，且补种养护期延长一年，补种费用（包含购买苗木费）已包含于报价中，比选被邀请人综合考虑。本工程迁移的苗木中包含大型苗木，迁移后可能存在无法存活的情况，补种苗木材料费由比选被邀请人承担，比选被邀请人需充分考虑此风险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树坑回填考虑从在建工程借土回填，只计取运输及回填费用。  （6）修剪的树枝、破损的人行道砖等弃渣需比选被邀请人自行考虑渣场。  （7）本工程施工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二次进出场，比选被邀请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该价格由比选被邀请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绿化植物迁移，经监理、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移栽合格后，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金额的85%；   1. 完工后，经监理、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 2. 完工结算，待养护期满后，经监理、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结算金额的100%；（承包人需承诺完工后1年后内有国家审计的，需按国家审计结果执行结算并退还差额）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按发包人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报价清单；（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业绩证明材料；（5）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4、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22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重庆东站项目兴塘路拓宽段绿化迁移施工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总报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保留2位小数）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详excel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东站项目兴塘路拓宽段绿化迁移施工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六 合同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东站项目兴塘路拓宽段绿化迁移施工。

2.工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

3.工程内容：本次比选范围含兴塘路拓宽段西起于快速路六纵线兴塘立交东侧(YK0+123.973)，东止于广茂大道西侧（YK3+740)，其中：

YK0+123.973-YK2+888.841段，全长2764.868m为旧路改造拓宽段，该旧路改造拓宽段分别位于南岸区和经开区，其中南岸区绿化迁移榕树等乔木40株；经开区绿化迁移银杏树等乔木228株，鹅掌腾等灌木1115㎡，路沿石680米。具体工程量详附件。

本项目部分工程为经开区与南岸区委托发包人代建工程，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范围,以各区委托代建协议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进场后由于建设条件变化发生的变更，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施工单位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

4.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绿化植物的移栽，树圈回填，弃渣外运，借土回填，人行道整平，植物养护及配套措施等。

注：绿化迁移植物需移植到南岸区绿化科和经开区建设服务中心指定地点（运距30KM范围内）。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为准。

以上工程包含南岸区、经开区拟委托发包人代建工程部分。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范围,以各区委托代建协议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根据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如工程施工范围进行调整、终止或者取消，承包人不能因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

#### 二、合同工期

工期：3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 %；

3.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 。

#### 五、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六、**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机械设备：本工程所需机械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实施中，承、发包双方另有约定的机械设备材料除外）。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本工程机械设备材料价格不再调差，由承包人承担机械设备材料价格浮动的风险。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承包人在材料、机械设备进场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到场检验，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材料、机械设备按相关规定报验。

2、承包人需要代换材料、设备时，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按施工计划及时购买到现场，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损失（包括材料涨价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计价、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 **工程计价方式：**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详见合同后附清单单价表）。此全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1）开工后，支付暂定合同金额10%作为预付款；

（2）完成绿化植物迁移，经监理、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移栽合格后，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金额的85%；

（3）完工后，经监理、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金额的90%

（4）完工结算，待养护期满后，经监理、发包人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定结算金额的100%。

承包人需承诺完工后1年后内有国家审计的，需按国家审计结果执行结算并退还差额。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诺，发包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考虑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将按相关文件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工作，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责任，同时根据工程进度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3、变更**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及国家政策要求以外，不能擅自进行变更。否则，因变更造成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变更程序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进行。

3）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

**4、变更估价原则**

4.1工程内容与合同附件的清单单价表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合同附件清单单价表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4.2工程内容如有与合同附件清单单价表不同的子项，按下述变更计价原则重新组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4.2.1 承包人以施工设计图纸、地勘报告、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57-2013）等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以及《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其它相关规范定额及文件的要求为依据。

4.2.2 人工单价的确定原则：按2022年第1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人工价格执行。

4.2.3 材料单价的确定原则：材料单价按2022年第2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主城区材料价格执行，没有信息价的材料执行同期市场价格。《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监理及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按认质核价相关管理办法及程序共同认质认价，核定的价格作为材料结算价（已包含运输、采购、保管等费用）。

4.2.4 措施费计价原则：按定额规定计算。

4.2.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费用标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4.2.6规费：按以法律法规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4.2.7税金：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等规定标准执行。

**5.结算办法**

5.1 结算价款=清单单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5.1.2发票

（1）按照财税〔2016〕36号文，经双方友好协商，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本项目的税务申报，并据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社会投资人的税收征管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需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社会投资人在票据认证完成后才进行相应的付款。

（2）因承包人自行虚开增值税发票引起的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社会投资人付款延迟，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因此停工、索赔及追究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社会投资人的责任。

5.2结算依据：以施工方案及现场收方签证资料为结算依据。

5.3 不计入结算价款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工程变更及现场收方签证。

（2）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图说、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施工的内容。

（3）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4）未使用双方共同认可材料进行施工的内容。

（5）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不论承包人是否实际已进行此项工作，双方对此部分工程内容不计入结算，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结算资料（含工程变更、现场收方签证等）不真实，虚假的内容或者不符合约定要求或者实际完成的工程与该结算资料不一致或者有未完成的工程范围及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办理该部分结算或者不支付该部分价款，如已支付的，由承包人负责退还。

5.4 其他说明：

（1）在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项目竣工结算和完整的相关资料；发包人收到完整且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负责结算的初审核工作，若需要发包人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以发包人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复审审定金额为准；若无需发包人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则最终以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社会投资人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办理结算时，承包人的送审结算价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结果（如有审计按审计结果）或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最终结算价计算出的审减率不能超过5%，若超过5%，则超出部分工程咨询审核费（基本收费和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全额支付，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按[2013]428号文计算并在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退还发包人。

（2）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中不得隐瞒减变更，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依据资料中未反应出减变更内容，则按减变更造价的双倍在结算款中扣除。

（3）竣工图纸：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符合现场实际的竣工图纸。

（4）承包人负责处理好与弃渣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工程的挖、填平衡后的剩余土石方量从余方点装料运输至承包人自行确定的弃渣场,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包干使用，施工中无论情况发生何种变化，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需外运根据实际情况按变更原则核定价格。

（5）本工程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中如有暂列金，则暂列金额承包人无权做主使用，暂列金额将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与决定，全部或部分使用，如果使用需经监理、第三方造价机构及发包人审定后按实结算，若未使用，结算时暂列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全部扣除。

**九、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报建，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

2、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进度统计报表。

3、委派人员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5、根据合同和施工组织计划等要求，对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水平等进行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和管理人员的社保关系、有关工程费用流向、分包单位资质等内容，督促承包人依法依规施工。

**（二）承包人责任：**

1、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2、在开工前7天内完成现场踏勘、施工图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报送发包人。

3、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即时报告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4、须委派持有与工程项目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5、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据实报送进度统计表。

6、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7、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8、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养护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9、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红线范围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

10、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员工。

11、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费用流向的监管。

12、承包人必须按承诺及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如发生拖欠、不按时发放现象，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确定的社会投资人将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名工资，承包人在不另行出具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授权发包人支付，视为向承包人支付。

**十、工程验收**

（一）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二）隐蔽工程在承包人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到通知后不超过48小时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发包人不按时验收，工期顺延。凡检查结果不合格，检测费及返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施工中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的要求做好中间验收及有关资料。

（三）工程（包括单项工程）竣工前7天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并在竣工后14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承包人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发包人移交，所有施工、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城市建设档案要求。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返修外，并承担由于工期或经营问题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凡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除外）。

1. 承包人必须返修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返修损失自负，工期不顺延。承包人逾期交付使用或因质量问题返工而逾期完工或其他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按10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承包人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一切经济责任。

4、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未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

5、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报有关部门裁定。

6、本合同生效以后，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二、其他约定条款**

1、施工过程中，如发包方对工期有要求，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拖延工程实施，导致工期出现偏差，在收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两次书面通知后，拒不执行和采取措施补救，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承包人组织实施直至工期正常，其产生的工程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等价扣除。如以下情况发生两次（含两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勒令承包人退场，对已完工程按本合同确定的计价原则的70%结算，三个月后支付。

2、当施工过程中合理、必要的措施，在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两次书面通知拒不执

行时，处以承包人1000元/次～5000元/次的违约金。

3、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资料和文件后，双方按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并清理现场退场。

4、本合同采用施工合同、廉政合同、安全合同三合同制，并在承包人驻地醒目位置设立廉政公开电话和工程质量投诉电话。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发包人  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承包人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十四、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